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219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,739,130股新股（详见公司2017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开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	账户号	账户名称
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315019841460 0000055	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
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8114701013900 223025	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
农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	3920300104001 6563	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